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795972025201

采购人（甲方）： 苍梧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梧州市新兴二路14号第一幢二层商用房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 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 2.服务内容： 车辆保险服务
- ；
- 3.服务期： ；

第二条 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桂D45285，商业险保费691.56元，交强险保费522.50元，车船税420元，驾乘险保费275元，小计1909.06元；桂DHD177，商业险保费592.76元，交强险保费522.5元，车船税420元，驾乘险保费275元，小计1810.26元；桂DH7513，商业险保费476.94元，交强险保费588.50元，车船税360元，驾乘险保费440元，小计1865.44元；桂DGV832，商业险保费807.28元，交强险保费950元，车船税420元，驾乘险保费275元，小计2452.28元；桂DGV877，商业险保费807.28元，交强险保费617.50元，车船税420元，驾乘险保费275元，小计2119.78元；桂DZY536，商业险保费719.12元，交强险保费522.50元，车船税720元，驾乘险保费275元，小计2236.62元。 6台车辆保险总计12393.44元
合同总价： 12393.44 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第四条 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第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入围通知书。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



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苍梧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苍梧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电话： 13649445786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中心
支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梧州市新兴二路14号第一
幢二层商用房

电话： 1320774016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210431001920113274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